附件4

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教育

人才报名、考试防疫工作须知

应聘者（考生）到招聘学校现场报名或到考点学校参加考试，进入学校校门须知：

一、应聘者（考生）须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，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。

二、应聘者（考生）须主动接受招聘学校，或考点及考场内体温检测，若体温达到或超过37.3℃，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。

三、应聘者（考生）须持有“绿码”方能进入招聘学校报名或考点参加考试。应聘者（考生）进入时，须主动出示“绿码”或用手机扫码显示“绿码”方能进入。

四、应聘者（考生）须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点考场。

五、应聘者（考生）须听从考点指挥，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楼，进退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应聘者（考生）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六、应聘者（考生）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。考试期间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，须立即报告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应聘者（考生）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